

3.9. 优惠性政策情况

3.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B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51.111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3.64358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